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908號

上訴人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瑞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德源

上列上訴人與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110年度訴字第1908號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本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4,98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760元，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1萬5,21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780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振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楊雅惠